

---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了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认可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立、董树荣、赵一平

2019 年 4 月 25 日